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8年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一、停牌事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低于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自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已经通过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和提前还款的方式解除了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未受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证券代码：000593）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8年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1、增持主体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自2016年转型天然气清洁能源综合供应商以来，已基本完成了城市气化率、LNG贸易和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综合供能三大业务的布局。2017 年，公司开始直接主导了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调整人员结构、降本增效初见成效。随着公司天然气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也将迎来快速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自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

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

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增资；

相关承诺：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法定锁定期内及增持计划完成

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

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1、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2、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后续增持、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提交的《关于

倡议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

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在坚持自愿、平等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本人承诺，凡在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在7.20元/股价格以下买入大通燃气股票，且连续持

有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以自有资

金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董事长李占通向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在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8日

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且在12个月后继续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低于买入均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补偿计算点：

买入日期：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8日；

出售日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注：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应在上述买入日期或出售

日期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买入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

报登记导致未能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2)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成交均价－卖出数量×卖出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按照购买及出售总

额计算，按差额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只针对已出售部分进行补偿，补

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未出售部分将不再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

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李占通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限额限制。

4、补偿期间

李占通先生将在规定出售日期后两个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予

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5、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6、补偿的执行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7、补偿的公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8、补偿的合理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9、补偿的合法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0、补偿的必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1、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2、补偿的公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3、补偿的合理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4、补偿的合法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5、补偿的必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7、补偿的公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8、补偿的合理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19、补偿的合法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0、补偿的必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1、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2、补偿的公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3、补偿的合理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4、补偿的合法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5、补偿的必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7、补偿的公允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8、补偿的合理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29、补偿的合法性

此次增持增持范围即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并辞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的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30、补偿的必要性